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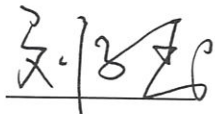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仍由母公司投资建设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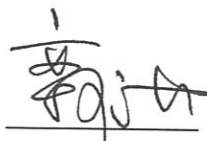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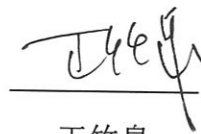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2018 年 9 月 3 日